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孝全：_____

王 展：_____

田志伟：_____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